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處務規程總說明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公布，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處務規程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程訂定之目的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局局長、副局長及主任秘書權責。（第二條及第三條）
- 三、本局各內部單位名稱、分科辦事及其掌理事項。（第四條至第十六條）。
- 四、本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。（第十七條）